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加强对公开平台的管理,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并紧密结合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内容信息公开审核,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夯实工作责任。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 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措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信息发布上,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坚持"谁发布,谁负责;谁承诺,谁办理"的原则,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各科室报送的信息按程序审核把关后发布。

三是积极做好公开工作。全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信息66条,其中,概况类信息4条、政策信息19条、规划信息4条、统计信息6条、财政信息8条、人事任免信息1条、政协提案答复17条、其他法定信息7条。"平顶山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245期,发布消息1180条。微博"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发布信息116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办理申请公开事项,我局受理办理申请公开事项为0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公开的信息内容分类归纳,按照对应专题进行发布,突出防返贫致贫和低收入 人口动态监测、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的政策宣传,满足群众了解政策需求,并及时公布各类工作年报,财政预算、决算报告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善更新相关栏目,明确专人负责平台内容更新完善,做好各类工作信息主动公开,专门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确保平台运行平稳。同时还采用"平顶山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微博"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开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五) 监督保障

及时传达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效加强全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以检查促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_) ‡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一十左座九四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结果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改进情况

针对2021年存在的问题,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加和深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的同时,加大"平顶山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微博"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信息公开力度,并对群众的留言及时回复。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载体建设,详细梳理公开信息,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切实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信息公开内容简单,形式单一的现象,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部署,进一步梳理规范制度流程,增强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加强政策文件的多样性解读,推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全面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没有政务公开信息收费情况。